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干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江评批[2021] 5号

送件单位	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天城单元新风路（环站南路—艮山西路）道路工程

批复意见

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由你单位送审，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天城单元新风路（环站南路—艮山西路）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杭发改审[2020]24号）、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30100202000048 号）、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初步设计批复、浙江盛光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文件（浙盛评估【2021】3号）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在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划定的规划址——杭州市江干区天城单元内定点组织实施，项目北起环站南路，南至艮山西路。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道路建设工程，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管线工程及附属工程等，标准段宽 36m，道路总长约 275m（以实测为准），为城市主干路。项目估算总投资 25073.16 万元。本批复不含高压电力电缆的布线和安装。如涉及有关技术经济指标调整希报有关职能部门确定。

二、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三同时”建设的依据。

三、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有关噪声控制要求和措施，并在工程的设计、施工中，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采用低噪声路面材料，在噪声敏感区域路段采取限速措施，确保项目噪声达到环评提出的目标管理要求。

四、工程污水管网须与道路同步建设，并为道路两侧纳污范围内规划的建设项目预留排污接口，确保工程沿线两侧污水能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五、加强道路风险防范，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杜绝污染事故发生。建议本项目道路限制危险品车辆通行。

六、加强工程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文明施工方案，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选用低噪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干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江评批[2021] 5号

送件单位	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天城单元新风路（环站南路—艮山西路）道路工程
<p>批复意见</p> <p>声型的施工机械，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固废等污染环境 和生态破坏。</p> <p>1、工程施工废水应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应经收集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或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防止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污染周边环境。</p> <p>2、施工须采用效率高，低噪声机械，并做好敏感点附近隔声围护，无施工工艺特需，夜间不得施工。</p> <p>3、合理选择物料堆场，远离敏感点布置，并落实相应的防尘措施，防止施工扬尘污染周边环境、影响周边人群。</p> <p>4、如施工过程发现土壤、地下水存在污染，需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待修复达到相关标准后方可恢复施工。</p> <p>5、表层土单独存放，回用于工程绿化用土；工程建成，临时施工设施、占道等应及时进行整合、清理，覆土绿化。</p> <p>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工程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时，必须及时进行工程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工程建设地点、内容、功能、规模有重大改变，则须按程序重新报批。</p> <p>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抄送	

2021年4月12日

第2页共2页